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1—2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上午09:30点在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7人,现场实到董事14人,其中董事钟浩先生因出差未出席,特委托董事陈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彭启源因出差未出席,特委托董事程耕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胡黎明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小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小军先生、余勇先生、钟浩先生、杨秀兰女士、宋卫女士、胡黎明先生、程耕先生、陈川先生、彭启源先生、刘超先生、李豫湘先生、任红先生、杨明先生、程源伟先生、伍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豫湘先生、任红先生、杨明先生、程源伟先生、伍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为,下届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合法性,具备任职能力,并发表了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对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承诺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 2011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公司董事

王小军:男,4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律师,高级经济师,曾在甘肃省检察院陇南分院反贪局工作,历任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副厂长,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小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余勇:男,39岁,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太极集团供应总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绵阳药业集团公司董事长,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余勇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钟浩:男,35岁,中共党员,本科,历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处干部考核科科长,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浩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杨秀兰:女,53岁,中共党员,本科,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杨秀兰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宋卫:女,42岁,本科学历,曾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衡康保健品公司副总经理,太极集团重庆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卫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胡黎明:男,47岁,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重庆中药二厂设备科副科长,副厂长职务,现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药二厂厂长。胡黎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程耕:男,38岁,大专。曾任太极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副科长、科长。现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程耕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彭启源:男,35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彭启源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陈川,男,38岁,中共党员,本科。历任重庆桐君阁药厂财务科长,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川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刘超,男,45岁,中共党员,硕士。历任涪陵制药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云南省公司经理,广州销售公司总经理,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桐君阁药厂董事长、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超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2、独立董事

任红:男,51岁,内科学(传染病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院长、重庆医科大学病毒性肝炎研究所所长,重庆市肝病治疗研究中心主任,中华肝脏病杂志常务副总编、中华医学会肝病分会副主委,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人选人、重庆市肝病学会主任委员。任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李豫湘:男,48岁,管理学博士,会计专业教授。历任湘潭矿业学院助教,西南航天职工大学讲师,重庆大学产业办副主任、重庆大学科技园常务副主任、荣昌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现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科技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豫湘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杨明:男,49岁,中共党员,历任成都中医药大学科技处处长、现代中药制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中医药大学中药现代制剂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委员、上海复旦大学药学院教授、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评审专家、中华中医药学会制剂分会副主任委员。杨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伍斌,男,40岁,民盟人士,研究生,律师,历任重庆市产权交易中心开发部经理,重庆市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三届政协委员 ,重庆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副会长,现任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主任律师,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伍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程源伟:男,46岁,硕士,曾在湖北省检察院、重庆市纪委、监察局等部门任职;曾任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重庆市企业改制上市促进会副秘书长、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1—24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9月23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7名,实到5名,监事刘亚女士、刘廷全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书女士主持。到会监事经记名投票表决,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推荐苏书女士、罗晓燕女士、张晖先生、何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新澜女士、张少正先生、何建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候选人简历:

罗新澜,女,43岁,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涪陵港务局管理部经理,重庆西部医药商城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太极集团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罗新澜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行为。

张晖:男,43岁,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太极大药房总经理,四川绵阳桐君阁大药房总经理,四川天诚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手,现任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为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行为。

何建波,男,36岁,1998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企业经济管理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桐君阁药品销售分公司供应部经理;现任重庆桐君阁药品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何建波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行为。

苏书:女,32岁,中共党员,曾任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科长,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苏书女士为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行为。

罗晓燕:女,34岁,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太极集团四川衡生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何曲女士为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行为。

罗晓燕:女,35岁,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天津桐君阁大药房总经理、北京桐君阁大药房总经理、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经理,现任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罗晓燕女士为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行为。

张少正:男,48岁,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四川衡生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太极实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少正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行为。

经审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承诺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以上议案均刊登于2011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此议案中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苏书女士、罗晓燕女士、张晖先生、何曲女士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1—25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 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6届次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8日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2011年10月13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 2011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12 联系电话:(023)89885208 89885243

传真:(023)89885239 联系人:程耕 徐丽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6届22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议案1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关于提名王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关于提名余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关于提名杨秀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关于提名钟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关于提名宋卫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关于提名彭启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⑦	关于提名程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⑧	关于提名刘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⑨	关于提名胡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⑩	关于提名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⑪	关于提名李豫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⑫	关于提名杨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⑬	关于提名任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⑭	关于提名程源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中子议案⑮	关于提名伍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	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中子议案①	关于提名苏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中子议案②	关于提名罗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中子议案③	关于提名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中子议案④	关于提名何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伍斌先生、程源伟先生、杨明先生、任红先生、李豫湘先生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3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伍斌 任红 程源伟 杨明 李豫湘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人选进行了审核。

1、本次换届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人员,大多在公司长期任职,对公司的经营及行业非常熟悉并有非常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拟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参加了证监会授权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提名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伍斌先生、程源伟先生、杨明先生、任红先生、李豫湘先生 ,作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伍斌 任红 程源伟 杨明 李豫湘

日 期:201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1-03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1年9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ERP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完成的专项报告》。

截止2011年8月15日,公司增发募集资金“ERP系统升级”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1年9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ERP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完成的专项报告》,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F-006号《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完成的鉴证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1-03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1年9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ERP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完成的专项报告》。

截止2011年8月15日,公司增发募集资金“ERP系统升级”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1年9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ERP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完成的专项报告》,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F-006号《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完成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1-03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ERP系统升级项目 建设完成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年10月11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5万股(每股面值 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6.2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81.56万元,并于2007 年10 月17 日全部到位。

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于两个项目:销售网络升级项目和ERP 系统升级项目。其中销售网络升级项目于2009年已建设完成,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鉴证报告,其报告为闽华兴所(2010)专审字F-001号。

其中ERP系统升级项目属于募集资金投资变更项目,相关变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由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就此事出具了意见。相关详细情况披露于2008 年8 月8 日以及2008 年8 月27 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 计	
ERP系统升级项目	4,000.00	32.81	1,756.50	1,614.41	739.59	1,464.49	5,607.80	已完工

ERP系统升级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000万元,截至2011 年08 月 15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5,607.80万元,已实施完工,详细情况如下:

(1)截至2011年8月15日ERP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应用成功,已经具备稳定运行条件,升级的模块包含ORACLE RETAIL(品类计划、商品财务计划、仓储管理、商品运营管理),此模块主要用于公司商品运营管理;ORACLE EBS(财务管理)模块主要用于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ORACLE DATABASE(数据库)主要用于支持前述应用软件。各模块的成功升级,使公司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平台得到了整合,业务流程得到了优化。

(2)截至2011年 08 月15日,ERP系统升级项目投资额5,607.80万元, 其中:软件授权费投入1,295.21万元,实施顾问费投入2,037.28万元,硬件费用投入1,296.93万元,软件年度维护费用投入190.30万元,硬件年度维护费用投入58.50万元,机房建设费投入729.58万元。

(二)ERP 系统升级项目各明细项目的投资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ERP系统升级项目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未付工程尾款
		计 划	实 际	计 划	实 际		
	合计	4,000.00	5,607.80	4,000.00	4,000.00	1,222.80	385.00
1	软件授权费	950.00	1,295.21	950.00	476.55	818.66	–
2	实施顾问费	2,000.00	2,037.28	2,000.00	1,965.49	71.79	–
3	硬件费用	350.00	1,296.93	350.00	1,093.97	172.34	30.62
4	软件年度维护费用	208.00	190.30	208.00	30.29	160.01	–
5	硬件年度维护费用	87.00	58.50	87.00	58.50	–	–
6	机房建设费	96.00	729.58	96.00	375.20	–	354.38
7	备用金	309.00	–	309.00	–	–	–

(1)截至2011年 08 月15日,公司投入软件授权费1,295.2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76.55万元,自筹资金818.66万元。

(2)截至2011年 08 月15日,公司投入实施顾问费2,037.2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965.49万元,自筹资金71.79万元。

(3)截至2011年 08 月15日,公司投入硬件费用1,296.9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093.97万元,自筹资金172.34万元,尚有工程尾款30.62万元未支付。

(4)截至2011年 08 月15日,公司投入软件年度维护费190.3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0.29万元,自筹资金160.01万元。

(5)截至2011年 08 月15日,公司投入硬件年度维护费58.5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6)截至2011年 08 月15日,公司投入机房建设费729.5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75.20万元,尚有项目合同工程尾款354.38万元未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ERP升级项目已经实施完毕, 投资总额5,607.8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自筹资金1,222.80万元,工程尾款385.00万元,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将用自有资金支付。

(三)ERP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计划使用	实际使用	差异	实际占计划比例
2008年	666.67	566.51	100.16	84.98%
2009年	2,000.00	1,614.41	385.59	80.72%
2010年	1,333.33	739.59	593.74	55.47%
2011年	–	1,079.49	–1,079.49	–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1)ERP系统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截至2011 年 8 月 15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

(2)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进行对比,差异情况如下:

① 2008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比计划使用金额少100.16万元;

2009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比计划使用金额少385.59万元;

2010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比计划使用金额少593.74万元;

以上年度资金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公司先期投入使用较多自有资金,未用募集资金弥补先期投入。

② 2011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比计划多1,079.49万元, 主要是ERP系统不断优化追加投入。

(四)ERP系统升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ERP系统升级项目成功实施,优化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的各项流程,搭建起了公司统一的零售与批发业务管理平台,并建立了集成的七匹狼资源协同平台。通过强化垂直一体化管理,提高了管控能力。各模块升级后实现的效益具体描述如下:

① ORACLE RETAIL(品类计划、商品财务计划、仓储管理、商品